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真：02-23976941  
聯絡人：高忠義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51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技(二)字第09801513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府98年8月26日府法三字第09835675100號令發布「  
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 
」乙案，業已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8年9月1日府授法一字第09834835800號函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高教司、技職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